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暨理監事選舉辦法

民國 99 年 8 月 03 日第三屆第四次臨時理監事會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第四屆第三十二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第四屆第五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第七屆第五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07 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15 日第八屆第五次臨時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及有關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2條　本會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名額，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3條　本會之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選舉、罷免，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辦法所指選舉意為選舉及被選舉、罷免意為罷免及被罷免。

第4條　本會會員代表暨理監事選舉，由本會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5條　關於本法選舉及罷免之權利、選舉人名冊，如下訂之：
一、區部長或同職級以上之主管人員，列為榮譽會員，不得擔任工會會員代表、理事暨監事，員代表、理事暨監事，且不具有選舉、罷免之權利。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停權者不具有選舉、罷免之權利。
二、前項停權者，以會員代表大會日前一百二十日為計算基準，於基準日或選舉公告後復權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名冊依各通路/區部/單位/會員登記資料編造，以會員代表大會日前一百二十日為計算基準，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如遇單位變更者，仍依照變更前之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四、理事會名額、監事會名額，及會員代表名額之計算，以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前一百二十日之會員人數暨本會章程第十七條第 2 項為基準辦理。

第二章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

第6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如應選名額 2 名以上者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惟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

第7條　（本條刪除）

第8條　有效會員統計至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前一百二十日為止，會員年滿 20 歲者，除停權者及本辦法第 5 條規定者外，均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9條　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最遲於前十五日，應將選舉日期、每單位人數、應選名額、投開票時間、地點等選務事項分別辦理公告會員週知。

第10條　一、本會會員大會代表之席次，依會員人數訂定應選之席次如下表：

會員人數	會員代表人數
501-9999 人	33
10000-14999 人	39
15000-19999 人	45
20000-24999 人	51
25000-29999 人	57
30000-34999	63
35000 人(含)以上	69

二、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代表人數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每區至少 1 名，並應視全省各區部暨北中南東各地分佈情形考慮其公平性及代表性劃分，應選出代表名額暨比例如下表。

各區部 會員人數	會員代表人數 （各區部應選人數）	候補 會員代表人數 （各區部應選人數）
10-350	1	1
351-700	2	1
701-1,050	3	2
1,051-1,400	4	2
※1,051 以上，會員人數新增每 350 名會員，應選會員代表人數新增 1 名。 **※1,401 以上，會員人數新增每 700 名會員，應選候補會員代表人數新增 1 名。** **※考慮其公平性及代表性劃分花蓮地區-北三區部及台東地區-高一區部各增設 1 名。**		

候補會員代表遞補原則如下：

1. 以該區部候補會員代表優先遞補。
2. 若該區部候補會員代表從缺，則以北中南東各地劃分，依鄰近區部候補會員代表遞補。
3. 若前 2 項均從缺，則以全省候補會員代表票數多寡為遞補順序。

第11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

第12條　（本條刪除）

第三章 理事、監事之選舉

第13條　會員成年者，除停權者以及本辦法第 5 條規定者外，均得登記為理事、監事之候選人，選舉權以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為限。

第14條　一、理事、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按其應選出之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其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序，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選舉，候選人登記應擇一辦理。

二、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得以書面委託各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其委託出席人數除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四章 罷免

第15條　罷免案提出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罷免理由，經原選舉單位（區）總人數 1/3 以上之簽署。

第16條　本會受理罷免案聲請書，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受理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書面聲請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簽署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

第17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已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影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第18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罷免，由本會就被聲請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影本、投開票日期、時間、地點公告週知相關選舉人，印製罷免票，辦理投開票等工作。應經原選舉區總人數之過半數出席投票，出席投票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第19條　罷免案未達選舉人半數出席投票或代表大會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第20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21條　理、監事之罷免，須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各向理事會或監事會提出申請罷免案，詳列罷免理由，並具正、副兩本。理事會或監事會，應即將該項副本通知被罷免人。並請被罷免人於送達後一週內提出答辯書；十五天內理事會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罷免而通過。

第22條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罷免，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理事聯署向理事會提出，並召開理事會議，以無記名票決，經三分之二(含)以上理事之同意罷免而通過。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經三分之二(含)以上監事之聯署即成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職務被罷免後，自動喪失其理事長及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身份，但仍得擔任理、監事。

第23條　經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聯署得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對理事之彈劾案，經出席之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受彈劾之理事視同被罷免。

第24條　依第 21 條至第 23 條之規定所行之罷免或彈劾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彈劾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五章 選務

第25條　選舉或罷免使用之選票由本會製定，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人印章。

第26條　選舉、罷免之行使，應由投票人親自領票圈投，不得委由他人代行。

第27條　選舉或罷免，出席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 2/3 以上之同意，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一、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選選票者。

二、將選票攜出會場圈選者。

三、擾亂秩序或妨礙選舉進行者。

第28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在選票上圈寫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二、在選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寫後經塗改者。

五、所圈選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六、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七、用鉛筆圈選者。

八、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九、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十、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按指模者。

十一、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六章 附則

第29條　為維持選務公正性，關於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審查、公告等相關選務工作，由秘書處組成本會每屆會員代表暨理監事選舉之籌備會，處理所有選務相關作業。

承上，執行選務時需謹守中立公平原則，亦不可與本會章程及選舉辦法、相關法令互相牴觸。

第30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工會法之規定。

第31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議後，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